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36804

债券简称：16 越交 03

债券代码：136806

债券简称：16 越交 04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 16 越交 03，交易所代码 136804.SH；品种二 16 越交 04，交易所代码 136806.SH。
- （四）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2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8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品种一为 2.9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为 3.18%，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

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董事长：李锋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电话：00852-28652205

邮政编码：510623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李贞爱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1313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